

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江通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2024年7月-2024年9月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原由方红华、韩志强、莫芷韵组成,本辅导期内新增李露为辅导人员,方红华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该项目的辅导工作,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成,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由韩志强、李露、莫芷韵组成,其中韩志强、李露为保荐代表人。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有辅导资格。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江通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8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报贵局备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江通新材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进公司业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规范运营情况等，对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进度情况，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沟通和讨论；

2、继续督促江通新材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流程，继续督促江通新材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3、组织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培训，讲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财务规范等要求，强化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江通新材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对企业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进行核查，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目前本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

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助公司解决问题，督促解决进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华林证券正在积极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切实符合公司现实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未确定。

2、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仍需要加强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学习

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股东、董监高对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还比较生疏，华林证券依据近期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对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仍存在部分细节需要规范与完善

中介机构对企业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提高公司规范水平

华林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持续关注江通新材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整改情况，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进一步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的规范和完善，以达到辅导验收要求。

2、继续提升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上市公司基础知识储备

华林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组织对江通新材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持续提升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众公司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3、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的情况，华林证券将会继续尽快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由韩志强、李露、莫芷韵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有辅导资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江通新材业务发展情况和业绩规划，督促公司规范化地开拓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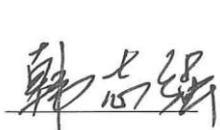
2、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会议、日常交流沟通等形式，

对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企业掌握并严格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对辅导中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保证能够符合上市规范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韩志强



李 露



莫芷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2日